

【司法常識】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為強化讀者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系列已介紹與圖利罪相關之法令規定、圖利罪之要件、法律效果及 5 則案例，接下來將繼續以案例帶領讀者破解圖利陷阱，區辨「圖利」與「便民」行為之差別。

案例（六）：揮手過海關，免稅又過關。

1、故事簡述：

愛海關依照海關緝私條例有權檢查旅客行李、查驗許可證、對超過免稅額之商品課稅。高圓圓的哥哥高富帥打算從香港帶 40 支手錶、9 包燕窩及 163 支手機回臺灣，但高圓圓沒有依法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的許可證，也不想繳納稅金。高圓圓想到朋友過關哥在海關擔任秘書，雖然不親自執行查驗工作，但過關哥負責疏導旅客通關及



督導海關人員檢查行李等業務，高圓圓連忙聯絡過關哥，把高富帥的班機時間告訴過關哥，請他協助閃避查驗順利通關。

高富帥入境當天，過關哥在入境通關處，執行督導查緝業務，以「揮手」指示高富帥逕行通關，高富帥因此避開查緝，順利攜帶大量應稅商品通關。過關哥雖然只是揮手示意，但過關哥讓負責檢查行李事務的同仁，不查驗高富帥的行李，獲得免繳新臺幣（下同）5 萬多元稅金的不法利益。

最後，過關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2、溫馨提醒：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旅客攜帶 5 支以上之手機入境，應提出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提供海關查驗後方可通關；而關稅法、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也規定，物品總值超過 2 萬元的免稅額度，須加徵 5% 的營業稅。

過關哥明知上述法令，卻利用督導查緝業務之機會，讓高富帥免受查緝、逕行通關，且高富帥並獲得逃漏關稅的不法利益，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海關人員依法具有查緝走私、關稅查驗等權責，為物品通關放行及關稅正確性的守門員，應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並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

3、參考法規：

(1) 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二、除衛

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

(4)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入境旅客攜帶管制或限制輸入之行李物品，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報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並經紅線檯查驗通關：一、攜帶菸、酒或其他行李物品逾第 11 條免稅規定者。

(5)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

入境旅客攜帶自用家用行李物品進口，除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已有免稅之規定，應從其規定外，其免徵進口稅之品目、數量、金額範圍如下：

一、酒類 1 公升（不限瓶數），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但以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為限。二、前款以外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准予免稅。

旅客攜帶前項准予免稅以外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仍予免稅。但有明顯帶貨營利行為或經常出入出境且有違規紀錄者，不適用之。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未完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宣導 /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 1